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

代課教師、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代課教師

編號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1	音樂	1名	
2	樂器	3名	
3	木工	1名	
4	本土語	1名	需具有本土語中高級合格證書
5	體育	1名	
6	優律思美	1名	
7	英文	1名	

二、社團教師

編號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1	十鼓	1名	
2	合奏	1名	
3	小提琴	1名	
4	劍道	1名	
5	扯鈴	1名	
6	獨輪車	1名	

7	棋藝	1名	
8	烘焙	1名	
9	課後照顧	3名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二、報名資格：

(一) 代課教師：

- 1、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2、代課教師除了具有甄選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外，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

(二) 社團教師：

- 1、具有合格教師證者。
- 2、未具有合格教師證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 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 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3、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

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 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年8月25日（一）08:00至8月27日（三）16:00。

二、報名資料準備及填寫：

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或本校網站（<https://www.mces.chc.edu.tw/>）下載本甄選簡章之附件1至附件5，使用 A4大小填寫，填寫以下資料並依序集結成冊。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自我介紹（附件2），以兩頁為限，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 （三）切結書（附件3）
- （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三、報名資料繳交：

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交即可：

（一）親送紙本：

於8月27日（三）16:00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紙本送至本校教務主任（地址：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5-1號），若委託他人報名需附上委託書（附件6）。

（二）電子郵件：

將填寫完成之檔案掃描並轉成 pdf 格式，掃描文件之文字圖片務必清晰，在8月27日（三）16:00前寄送至教務主任信箱：image13@chc.edu.tw。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完成報名作業。（電話：04-8932625分機12）

伍、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察。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

(一) 8月29日(五) 14:00於本校網站(<https://www.mc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錄取結果，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二)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放榜後1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書(附件7)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接獲學校個別通知後，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報到。(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或社團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8. 依甄選類別檢附繳交資料(如下所述)

柒、聘約期間及待遇差假：

一、代課教師：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至114學年度學期結束止。

二、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社團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及社團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

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

代課教師、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項目		☐ 代課教師(科) ☐ 課後照顧教師 ☐ 社團教師：() 社團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教師合格證書：單位/類別()，證書字號() ☐ 英語能力證書：單位/類別()，證書字號() ☐ 華德福教育培訓：單位/類別()，證書字號() <input 2"="" rowspan="2" type="checkbox/>()：單位/類別 ()，證書字號() </td> </tr> <tr> <td colspan="/> 專長特殊表現具體事蹟												1.			2.			3.				
4.			5.			6.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 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底色表格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主任 簽章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自 我 介 紹 及 佐 證 資 料

- ◎請簡述自身與應聘類別相關之經歷及特長，以兩頁為限。
- ◎請盡可能附上佐證資料。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社團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
徵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代課/社團教師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 ☐報名/ ☐報到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社團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報到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及社團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及社團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及社團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及社團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